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重訴字第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仲傑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黃啟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許仲傑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許仲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院審理後，認定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以114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原判決援引起訴書所載證人、證物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為日後之審判及執行，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5年7月2日裁定羈押，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

01 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
03 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
04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
05 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
06 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
07 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08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被告執行羈
09 押，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
10 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
11 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
12 定，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
13 行之必要。再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
14 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
15 程序，是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
16 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屬本案之實體判斷之問
17 題。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
18 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
19 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
20 勢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
21 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及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被告經
22 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以原執行羈押之原因
23 是否依然存在為依據。

24 三、經查：

- 25 (一)本院已於115年9月7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被告，並聽
26 取檢察官及選任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115年9月7日訊問筆
27 錄），合先說明。
- 28 (二)本院參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29 均認罪，並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
30 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18、119頁），經本院於115年9月3
31 日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許仲傑之刑之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

19年(見本院卷附主文公告)。參之本件涉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經本院撤銷原判決宣告刑，改處有期徒刑19年，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將來面臨重刑之處罰，恐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而本案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審判、執行程序進行之必要。故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為確保日後仍有進行訴訟或執行刑罰之可能情形，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10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雅芬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游玉玲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